

## 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投標押標金繳退要點第二點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二點第一項、投標廠商參加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暨所屬機關工程採購投標押標金得依下列方式擇一或二種以上辦理：現金（詳招標公告）、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為之。</p>	<p>第二點第一項、投標廠商參加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暨所屬機關工程採購投標押標金得依下列方式擇一或二種以上辦理：現金（詳招標公告）、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u>無記名</u>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為之。</p>	<p>配合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零八零零零四九六九一號令修正公布政府採購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爰修正本點第一項規定。</p>